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1頁。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購回授權	7
4. 股份發行授權.....	7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8
6. 股東週年大會.....	11
7. 責任聲明	11
8.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馬博士」	指 馬浩文博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副主席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的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法律、金融或專業），而彼根據其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相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顧客，而彼根據其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相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行使價」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3)段所述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價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原承授人已接納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及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健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海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9至第3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認購股份之權利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劭富」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一項以楊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實德證券」	指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及聯交所之參與者，該公司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487)

執行董事 :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家兒先生
楊慕嬌女士
錢永樂先生

敬啟者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 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c)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d)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e)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就上述提呈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當中包括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馬浩文博士及蔡健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馬博士及蔡先生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馬博士及蔡先生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之提名放棄表決權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個別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而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1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一項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以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位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4,926,491,196股股份。待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492,649,119股股份。

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將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與購回授權有關之所需資料。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籌集資金之靈活性，令董事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進行本公司之擴展計劃。

待所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允許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最多達985,298,23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規定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屆滿，因此，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彼等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緊接該日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除根據上市規則及若干輕微修訂必須作出的修改及／或修訂以外，現有購股權計劃與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間在條款方面並無重大差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新購股權計劃仍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兩個曆月內未能獲得上市委員會之批准，(i)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之任何要約將告失效；及(iii)概無任何人士可根據或就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

- (a) 有助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 (b) 藉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增長所作出之重要貢獻；及
- (c) 進一步激勵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權益之機會，並鼓勵承授人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之價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926,491,19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92,649,119股，佔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10%。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釐定行使價之基準列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內。由於無法釐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等變數以及其他相關變數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認為列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實屬不宜。董事相信，在此情況下，根據多項投機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意義不大，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並無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6樓1601-2及8-10室可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普通事項外，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各有關建議。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馬浩文博士，41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彼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博士亦出任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執行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制訂之本公司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馬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實德證券（該公司由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實德證券之董事一職，並負責監督該公司之市場推廣事務。馬博士現為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馬博士於金融業積逾17年經驗，在管理方面亦擁有多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院士名銜及獲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名銜。馬博士為楊先生之外甥。

馬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馬博士每月享有薪金港幣50,648元、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即醫療、商務公幹及工傷補償保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享有任何其他形式之利益。馬博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在本集團所負之職責及付出之時間，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其他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蔡健培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蔡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St. Pius X High School。彼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電訊業擁有逾20年之管理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廣像電訊有限公司，該公司為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ETCI」）之全資附屬公司。ETCI過去為一間美國公司，其證券曾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掛牌，並曾在香港及美國提供電訊服務。蔡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出任ETCI之董事一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ETCI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規劃ETCI之整體策略。彼亦曾擔任廣像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提供連接互聯網及外判服務之香港公司）之主席。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出任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其他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上市規則對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其購回其證券之權力。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4,926,491,196股股份。待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492,649,11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或可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一項購買中，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該等資金來源提供。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5.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三年			
四月	0.198	0.163	
五月	0.190	0.161	
六月	0.190	0.160	
七月	0.178	0.160	
八月	0.245	0.166	
九月	0.650	0.197	
十月	0.600	0.395	
十一月	0.470	0.375	
十二月	0.620	0.3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530	0.415	
二月	0.465	0.410	
三月	0.445	0.360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8. 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劭富持有2,466,557,4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劭富持有之現有股權保持不變，則劭富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5.63%。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任何後果，導致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以下為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主 要 條 款 概 要：

1. 目 的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旨 在：

- (i) 有助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具價值之人力資源；
- (ii) 藉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增長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及
- (iii) 進一步激勵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

2. 可 參 與 人 士

董事會可邀請經董事會在考慮到其資歷、技能、背景、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或潛在價值後，全權酌情選擇屬下列任何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按照以下(3)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的任何專家顧問、顧問或代理（法律、金融或專業），而彼根據其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相關聘用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顧客，而彼根據其與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訂立的相關協議條款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3. 行使價及接納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每股面值。

除非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董事會根據下文第(5)(ii)及(6)(ii)段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要約日期。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接納獲通知之任何該等要約，否則視作拒絕。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4.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非根據下文(ii)及／或(iii)分段另獲批准，並在下文(iv)及(v)分段之規限
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
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計劃限額」）。在計算計劃限額時，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 (ii) 在下文(iv)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規定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規限下，計劃限額可予以更新，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新計劃限額」）。在計算新計劃限額時，過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獲行使、已註銷、根據個別本公司計劃條款而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 (iii) 在下文(iv)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批准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在尋求上述股東批准前董事會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規定有關該項授予之資料之通函。
- (iv) 根據上文(ii)及／或(iii)分段，計劃限額及計劃限額之任何增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已授出在外流通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部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30%)。若超逾該限額，則無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均不能授出購股權。
- (v) 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適當、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股份分拆或合併），則上文(i)分段中所述之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ii)及／或(iii)分段（視情況而定）之增幅）可予以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文(iv)分段中所定之限額。

5. 每名合資格人士之數目上限

- (i) 除非股東按下文(ii)分段所述方式作出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上限，在加上以下各項後：
- (a) 行使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b) 行使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c) 合資格人士獲授予及已接納之購股權或本公司之其他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已註銷之股份，

在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不得超過要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一(1%)。

- (ii) 倘董事會決定向一位合資格人士授予超過上文(i)分段所定限額之購股權，該項授予必須：(1)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通函；及(2)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按下文(ii)分段之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一位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有關合資格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ii)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該項授予會導致計至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該名人士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要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0.1 (0.1%)；及
- (b) 按要約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

則該項授予必須在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才可作出，惟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欲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條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發出之通函內表明，在此情況下，該關連人士可在大會上按該意向投票。

7. 行使期及表現目標

在下文(9)、(10)、(11)及(12)段規限下，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於要約日期或之前通知承授人，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中所述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被全數或部分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其獲授出或被視作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惟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限制或條件所限（「購股權期間」）。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承授人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其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若干期限，但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附加該等規定。

8. 購股權不能轉讓

購股權乃屬個別承授人所有，承授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有關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質押、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以第三者作為受益人（法律上或實益上）之權益或嘗試如此（除非承授人提名另一人士代其擔任按新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如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該名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部分因而被視作失效。

9. 終止作為合資格人士或病患、受傷或傷殘或身故後之權利

- (i) 倘承授人非因病患、受傷或傷殘（所有證據須得董事會接受）或身故或因應下文(16)(v)段中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其僱用或聘用合約或終止其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可在（以較早者為準）(i)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有關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以薪金或補償代替通知）作為終止受僱日後之六(6)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時間）及(ii)董事會所釐定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惟不得遲於購股權期間之最後一日（「到期日」）（董事會在此方面具最終決定權及約束力）之前（包括該日）行使其於終止其僱用或聘用合約或其董事職務之日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其病患、受傷或傷殘（所有證據須得董事會接受）或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而非因下文(16)(v)段所述之任何其他事故而導致終止其僱用或聘用合約或終止其董事職務，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在（以較早者為準）(i)由終止為合資格人士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時間）之最後一日或(ii)有關到期日之前（包括該日）有權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全面收購

倘由於全面收購（不論是收購建議、回購股份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則本公司須以合理程序令該項收購延展至向所有承授人提出（經必要修正後，按照相同之條款，並假設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條規範下，該項收購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全面收購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十四(14)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若該個別人士在該期間內按公司法被賦予行使強制性收購股份之權力，及以書面通知任何股份持有人行使該等權力之意向，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發出該通知之一(1)個月內繼續行使，之後，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並終止。

11. 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議案，則本公司亦須同時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內所述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連同通知內所述有關股份行使價總額之款項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五(5)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須就該項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12. 與成員公司或債權人訂立妥協或安排

倘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建議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重組本公司或將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訂立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當日，同時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內所載條款之通告）。在接獲通告後，各承授人有權於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被相關法庭指定召開之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為該目的而召開之會議超過一個，則以首個會議之日期為準。由該會議舉行當日起，所有承授人將暫停行使彼等個別之購股權，而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予以終止。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董事會將盡力促使按本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該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所規限。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理由不獲相關法庭批准（不論基於呈上相關法庭之條款或該法庭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個別購股權之權利將於有關法庭頒佈有關命令當日完全恢復，惟僅以未行使而可予行使者為準（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而購股權期間須因應就暫停之時間而延長），猶如本公司未曾提議該妥協或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行政人員亦不會為任何承授人因是次暫停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3. 調整

- (i) 倘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之情況，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修改（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修改或調整之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行使價；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之要求下，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獲認可之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方式證實彼等認為該等修改（無論一般而言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任何該等修改須按以下基準進行：

- (1) 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須與緊接該等調整前，假設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之全部購股權可認購者之比例相同；及
- (2) 承授人若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調整前相約（但不得超過），

再者，倘該等修改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該等修改。

- (ii) 倘因上文(i)分段所需（但非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而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獲認可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將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之規定。

14.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運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基於與上市規則並非不一致）在經董事會表決後可被修改，除非：

- (i) 任何在上市規則第17.03條中所述之事件，若被修改會對承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到期日」、「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於新購股權計劃內1.1段之定義，以及本附錄之所有段落所載之條款；或

- (ii) 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改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任何修改除外），

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事前批准，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股份之受益人及彼等個別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經調整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15. 股份等級

承授人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之其他人士）完成註冊為持有人。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後獲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文件內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致之權利），尤以但不抵觸上文所述之一般原則下，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致之權利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有關購股權之到期日；
- (ii) 上文(9)或(10)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根據適用法例決定）；
- (iv) 上文(12)段所述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之生效日期；

- (v) 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停止任職或受聘或終止其董事職務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承授人因失職，或涉及其誠信或忠誠或任何其他因素（由董事會決定）而被宣判之刑事罪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簽訂之服務或聘用合約之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其僱員或聘用關係。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之董事會，對承授人是否因於本分段中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而導致終止僱用或聘用之議決，具有最終決定權及約束力；
- (vi) 承授人因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時或之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vii)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8)段或根據下文(18)段註銷購股權，董事會依據該段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及
- (viii)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之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顧客，按照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相關聘用或協議之條款。

17. 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10)年（按下文(19)段之提早終止條文規限下），有效期屆滿後將不能再授出購股權，但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則將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而就此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8.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取得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之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購股權，則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新購股權，只能按上文(4)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而發行。

19. 提早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必須維持有效，致使於終止或其他有此需要之情況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按其條款予以行使，而在該項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浩文博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蔡健培先生為董事; 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上述授權不得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按本公司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同意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售股建議期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C)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當中載列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一切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B) 「**動議**自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註銷及終止，且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擬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及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